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三潭印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1,111,567,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9,654,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91,91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8人,代表股份92,629,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1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91,91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38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1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42,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9%;反对1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38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1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42,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9%;反对1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俞卓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0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13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54,327,548股减少至1,754,262,5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54,327,548元降低至1,754,262,548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8:30-12:0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5、电子邮箱:ir@eastchinapharm.com/hz000963@126.com

6、其它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件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2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6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2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2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增加投资金额: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即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为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3-71)。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亿元委托理财额度(任一时点增加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三)增加的投资额度

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增加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基础,注重市值管理和实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实现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新澳股份自创办以来一直专注于毛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创新、诚信、服务、品牌、品质"的经营核心,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最专业的涵盖从羊毛原毛,到洗毛、制条、改性处理、纺纱、染色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毛纺纱线供应商,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不俗的口碑,尽管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局势,公司仍一直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稳步提升,切实彰显发展势能和韧性。

公司始终秉持"成为全球毛纺行业的领导者"和"悦享羊毛,品质生活"的愿景、使命,聚焦主业做大做精做强。近年来,公司稳步推进宽带发展战略,成功构建了精纺羊毛和粗纺羊绒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并集中力量在产品和技术上不断开拓创新,力求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延伸更多的产品应用场景。2024年,面对国内外新的经济环境和竞争态势,公司将持续加速国内外产能布局,运用国际先进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提升生产质效,提高订单交付效率;持续放眼全球,加强与行业、国际的交流,推动羊毛纱线、羊绒纱线、花式纱、运动休闲纱线以及家纺、产业用纱线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多元探索发展机遇;持续优化企业管理,通过更有效的降本举措,提升综合毛利率水平,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改善。

二、坚持价值共享,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馈股东,努力让所有股东能共享新澳的成长价值。2023年度,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份730,655,94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96,782.90元(含税),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23%。自2014年IPO至今,公司在资本市场共募集资金13.7亿元,累计分红达11.53亿元,持续保持稳定的分红比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公司将全力夯实经营管理,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以价值创造为本,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强沟通交流,有效传递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基于公司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持续拓宽沟通渠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渠道,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等各类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和投资亮点及时传递给投资者,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除了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基本信息,公司还积极披露 ESG报告,为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024年,公司将持续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不断创新和丰富投资者互动交流方式,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组织的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通过文字、图表、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展现方式,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二是采取可视化的形式提高公司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向广大投资者积极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展示新产品发布、业务开展等情况,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四是在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在线问答、邮件反馈、社交媒体互动,耐心回复投资者电话垂询,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疑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五是将继续编制并发布ESG报告,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监管环境,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结合实际情况,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透明、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为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新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一是将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而便利的条件。定期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二是定期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相关要求,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公司证券部门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信息,积极组织其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证券法规培训,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确保对相关监管规则的深刻理解以及贯彻落实,共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焕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相关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4,725万元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40007963)
2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4年保字070426号)
3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U1000/ST/GGEC/2024-CG01)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56,810.2832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越南岘港电南电玉工业园	庞浩文	55,100,810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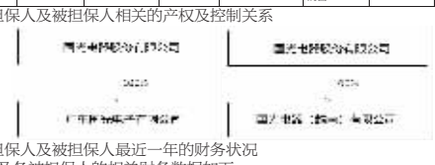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各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63,594.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9,036.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40%,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272.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45.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63.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4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4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27.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415.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438.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49%,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045.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0.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2,420.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30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9%,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359.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8,136.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799.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10%,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145.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40007963)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债务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保证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4年保字070426号)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债务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4年综字070426号)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U1000/ST/GGEC/2024-CG01)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债务人: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编号:U1000/ST/GGEC/202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萬美元整。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4,22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64%。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于2024年3月31日,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了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可转债,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于2024年3月31日,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了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可转债,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40007963);

2.《保证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4年保字070426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U1000/ST/GGEC/2024-CG01)。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6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